

表二、「COVID-19 住院病人分流及轉診」醫院、衛生局辦理事項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協助事項

情境	辦理事項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 指揮官協助事項
	原收治醫院	接收醫院	衛生局	
符合病人分流轉送原則，欲轉送病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絡接收醫院確定其具有收治量能 2. 通知轄屬衛生局，並報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同意 3. 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同意後，啟動轉診作業 	回應原收治醫院，確定其是否具收治量能	視所轄醫院需要，適時介入溝通協調轉送事宜	評估轉送是否合宜，適時介入協調轉送事宜
啟動轉診作業	與接收醫院進行轉診前置作業溝通協調，並備妥其所需之相關資訊(病歷摘要、CXR 等相關檢驗報告、病人轉出及接收時間等)	與原收治醫院進行轉診前置作業溝通協調		
進行病人轉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循規劃動線轉送且管制動線，不可滯留於公共區域 2. 安排救護車運送 		原收治醫院救護車運送量能不足時，協助進行車輛調度	

情境	辦理事項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 指揮官協助事項
	原收治醫院	接收醫院	衛生局	
病人轉出原收 治醫院	病人原入住病室進行終 期消毒，其轉診時使用過 的推床或輪椅亦需進行 清潔消毒	聯繫病人接收單位進行 病人安置準備		
病人抵達接收 醫院		1.依循規劃動線轉送且 管制動線，不可滯留於 公共區域 2.完成病人安置後，通知 轄屬衛生局病人安置後 相關資訊		
備援規劃			排定轄內接收醫院之備 援優先序位	
原定優先接收 醫院量能不足	聯繫接收醫院有困難時， 通知衛生局協助，依接收 醫院之備援優先序位進 行聯繫		依預定備援優先序位接 收醫院進行聯繫	
備援規劃之收 治醫院均無法 接收轉診病人			進行跨縣市或跨區醫院 協調轉診，並聯絡傳染 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	跨縣市或跨區醫院協 調轉診